

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  
《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 数据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一、 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	1
(一) 制定标准的目的 .....	1
(二) 制定标准的意义 .....	1
二、 任务来源 .....	3
三、 工作简况 .....	3
(一) 主要起草过程 .....	3
1. 成立起草组 .....	3
2. 资料收集与调研 .....	3
3. 标准拟稿及研讨 .....	3
(二) 主要起草单位与起草人 .....	4
1. 起草单位 .....	4
2. 主要起草人 .....	4
四、 编制原则和依据 .....	5
(一) 制定标准的原则 .....	5
(二) 制定标准的依据 .....	5
五、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	6
(一) 关于标准适用范围 .....	6
(二) 关于标准内容框架 .....	6
(三) 关于术语和定义 .....	6
(四) 关于数据项描述方法与规则 .....	7
(五) 关于数据信息 .....	7
(六) 关于代码集 .....	8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	8
七、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	8
八、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8
九、 标准实施的建议 .....	8
(一) 实施标准的要求 .....	8
(二) 组织措施 .....	8
(三) 技术措施 .....	9
(四) 过渡期 .....	9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9
十一、 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	9

## 一、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 （一）制定标准的目的

通过修订 DB5101/T 113—2021《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数据规范》，结合成都实际，丰富构建统一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所有需求数据管理全过程的标准，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信用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业务场景切实发挥作用、提升监管效能，夯实大数据基础，强化各部门对市场主体数据信息的吸收能力，为各部门在市场主体监管方面的数据互联互通提供标准化支持。

### （二）制定标准的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级部门对市场主体智慧监管的新要求。为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1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等文件，对推进各领域信用建设、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也印发了《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市监信发〔2022〕6号）及配套文件，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市监发〔2022〕24号），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不断完善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积极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二是支撑成都市智慧蓉城建设。为落实国家、省、市系列文件精神，在《成都市“十四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等文件指引下，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融入智慧蓉城建设，成立智慧蓉城建设专班，组建智慧蓉城市场监管运行分中心，拟制了《智慧市场监管建设实施方案》，将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纳入“智慧市场监管”重点项目。为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创新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信用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无证无照经营监管、“两指”经营监管等工作提供了支撑。下一步，为进一步强化对“智慧市场监管”各项创新工作的支撑作用，加强数据信息共享运用、丰富信用监管工具应用场景，急需对市场主体监管数据规范标准进行再梳理，确保能够充分归集、规范有效管理各类数据，为各类创新工作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三是持续发挥标准为各级部门开展协同监管的支撑作用。自2021年《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数据规范》（DB5101/T 113—2021）实施以来，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依据该标准，实现数据“采集、清洗、入库、管理、融合”全过程标准统一，规范化归集管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50余个部门涉企信息共计2亿多条数据，建立近160余万户企业族谱关系数据网，为构建全链条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筑牢大数据“资源池”奠定了基础。随着近几年市场主体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信用沙盒”监管与区域协同管理等业务的拓展，《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数据规范》标准已不能有效支撑“智慧市场监管”工作的新趋势、新要求，因而开展该项标准修订建设对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业

务建设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 二、任务来源

2023年3月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修订《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 数据规范》地方标准。2023年6月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3 年成都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第一批）》（成市监发〔2023〕32号），项目编号为 202301/T024。

## 三、工作简况

### （一）主要起草过程

#### 1. 成立起草组

2023年12月，成立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等成员组成的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起草工作安排进行总体部署，确定工作方案和标准编制思路，开始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 2. 资料收集与调研

2024年1月-2024年4月，标准起草组就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重点对《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数据规范》（DB5101/T 113—2021）标准发布以来，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业务的变化情况，业务数据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工作。同时标准起草组对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市场监管数据标准化、信用标准化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现场、网络调研，收集了目前国家的相关标准建设资料。

#### 3. 标准拟稿及研讨

2024年5月-2024年9月，标准起草组经过研讨、交流等

方式依次开展了标准框架稿、初稿、征求意见稿的编写。

(1) 标准起草组在调研同时，通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查阅类似标准，开展标准框架内容的编制工作，经过多轮对资料的分析与讨论，于2024年5月底形成了标准框架。

(2) 2024年7月，标准起草组就标准框架内容进行了研讨，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并依据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平台开发的过程资料，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于8月底形成了标准初稿。(3) 2024年9月，标准起草组内再次组织对标准修改内容进行了讨论，经过修改和完善，于9月底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 主要起草单位与起草人

### 1、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 2、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张健康、胡雅月、胡昌川、刘莎、李茂春、张艺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见表1。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务分工
1	张健康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主任科员	85390903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和标准内容的审定。
2	胡雅月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85390903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和标准内容的审定。
3	胡昌川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副院长	87574255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研究讨论。
4	刘莎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主任	87574256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的编写、修改完善。
5	李茂春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87578901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的编写、修改完善。
6	左汪敬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工程师	87578901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的编写、修改完善。
7	张艺帆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87578901	参与标准框架制定、内容的编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务分工
					写、修改完善。

##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为保证标准编制的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质量，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2. 符合成都市市场主体监管工作的现状和趋势，与业务现状与需求紧密结合。

3. 标准编写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所依据的技术性文件包括：

1. GB/T 2261.1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2. GB 3304 民族代码

3.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4. GB/T 4762 政治面貌代码

5.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

6. GB/T 7408.1 日期和时间 信息交换表示法 第1部分：基本原则

7.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8.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9. GB/T 18221—2000 信息技术 程序设计语言、环境与系统软件接口 独立于语言的数据类型
10.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 1 部分：框架)
11.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12. SG 2—2021 市场监管基础数据元
13. SG 3—2021 市场监管基础代码集
14. SG 6—2021 市场监管机构代码
15. GS 14—2014 工商行政管理基础代码集
16. GS 15 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
17. SW 5 纳税人识别号代码

##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 (一) 关于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数据的术语和定义、数据项描述方法与规则、数据信息和代码集。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智慧监管信息资源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 (二) 关于标准内容框架

本文件共有 5 章，主要章节有术语和定义、数据项描述方法与规则、数据信息和代码集。

### (三) 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章定义了“市场主体”、“数据”、“数据类型”、“值”、等术语和定义，其中：



(1) “市场主体”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定义；

(2) “数据”参考了 GB/T 5271.1—2000《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的定义；

(3) “数据类型”参考了 GB/T 18221—2000《信息技术 程序设计语言、环境与系统软件接口 独立于语言的数据类型》的定义；

(4) “值”参考了 GB/T 18391.1—2009《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 框架)》的定义。

#### (四) 关于数据项描述方法与规则

本章主要规范了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数据的描述方法和规则，在描述方法上，主要从数据项名称、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值域范围、说明5个维度进行描述；在描述规则上，一是数据项名称，主要是数据项的单个或多个中文字词的指称；二是数据类型，主要包括字符型、数值型、日期型、日期时间型、二进制流、布尔型、文本型7个类型；三是数据格式，对各类数据类型的表示形式进行规范；四是值域范围，配合附录代码集进行表述；五是说明，用于补充数据项的描述信息。

#### (五) 关于数据信息

本章节按照数据项描述方法和规则规定了市场主体智慧监管的数据目录信息，包括基础信息、监管对象库信息、清单信息、联合奖惩信息、双随机抽查信息、专项整治信息、监管风险信息、联席会议信息等8大类，30多个小类信息。

## （六）关于代码集

代码集对数据信息中相关数据项的值域代码做出了规范性定义。共定义了 35 个代码表，包括市场主体类型代码、行业门类代码、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代码、农专企业业务范围类型代码、经营状态代码、币种代码、企业类型代码、核算方式代码、住所产权代码、外资产业代码、中西部优势产业代码、开发区代码、项目类型代码、设立方式代码、经营活动类型代码、承担责任方式代码、合伙方式代码等。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基于成都市市场主体监管建设的工作实际需求进行研制，尚无可采用的国际标准。同时，国内也尚无同类标准。

##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 九、标准实施的建议

### （一）实施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一经发布，及时对成都市市场主体监管相关部门进行宣贯培训，使本标准能有效贯彻实施。

### （二）组织措施

标准发布后标准起草组应组织成立标准宣贯实施工作组，建立标准宣贯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宣贯实施计划，开展标准宣贯实施。

### **(三) 技术措施**

一是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含培训主题、培训课时、场地、时间、培训内容等。二是积极依托相关行政部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家，对市场主体智慧监管标准的应用情况进行技术分享。三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灵活开展宣贯实施培训活动。

### **(四) 过渡期**

建议本标准过渡期为 1 个月。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十一、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能够统一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的数据格式，有利于建设形成成都市市场主体的大数据资源，实现数据“采集、清洗、入库、管理、融合”全过程标准统一，为创新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积极开展信用监管提供支撑。

《成都市市场主体智慧监管 数据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9 月 23 日